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李玟政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112年度執聲他2471字第1129091213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為就不服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執聲他2471字第1129091213號函意旨否准聲明異議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指揮執行方法不當，依法提出聲明異議事。依據最高法院110台抗大字第489號、111年台抗字第1268號、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檢察官應有客觀照護義務，且聲請定執行刑時應依有利被告之方式外，法院在定應執行刑時，如原定執行刑之方式有罪責不相當情形，得另擇有利受刑人之方式重定執行刑。受刑人主張本件應先依據聲明異議狀附表編號1-8定執行刑後，再另與9-10定執行刑，編號1-8之下限為15年6月，9-10之下限為10月，該兩組合併之下限應為16年4月，才是最有利被告之定執行方式，然原裁定乃係選取編號1-7之下限為7年10月與編號8-10之下限15年6月合併，如此合計下限為23年4月，此方式較上述之最有利下限差距達7年之久，若尊重曾裁定之編號2-7之下限11年6月與編號8之宣告刑15年6月，合計下限為27年，與主張之最有利下限差達10年8月，爰請本院擇最有利被告之定執行方式將附表編號1-8之宣告刑重定執行刑，並請從輕定執行刑，給予聲明異議

01 人重生之機會等語。

02 二、程序事項之說明

03 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04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合於刑法
05 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
06 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
07 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
08 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
09 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
10 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
11 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
12 定參照）。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係就其所犯如附表一、
13 二所示，已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798號、106年聲字第1083
14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具狀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重新拆分、組合並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該署
16 檢察官於112年12月13日，以雄檢信歲112執聲他2471字第11
17 29091213號函否准其請求，有該署如所示文號函文1紙在卷
18 可稽（本院卷第47頁）。就形式上而言，該函文固非檢察官
19 之執行指揮書，惟其函之意旨已經明確表示拒絕受理受刑人
20 （即本件聲明異議人）關於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揆
21 諸前開說明，受刑人以此向本院聲明異議，其聲明異議之程
22 序尚無不合。

23 三、相關適用規範之說明

24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5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
26 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
27 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
28 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
29 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
30 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
31 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

01 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
02 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
03 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
04 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
05 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
06 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
07 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
08 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09 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
10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受刑人因附表一、二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
13 10罪，各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前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798
14 號（以下稱甲案）、106年度聲字第1083號（以下稱乙案）
15 裁定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2月、16年5月，2案
16 裁定並均經確定在案。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
17 6年度執更字第2278號、106年度執更字第3555號指揮執行
18 中；有各該裁定書、上開檢察官函文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前開如附表一、二所示經定執行刑之
20 10罪，上述2件定執行刑案之各罪其最先判決確定者，分別
21 為102年7月15日（乙案）、105年1月28日（甲案），故上開
22 2案均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數罪併罰之要件，檢
23 察官因而分別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復經本院分別以
24 上揭2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於法並無違誤。

25 (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0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件受刑
26 人請求將上開已經定執行刑之數罪拆分為二，重新組合後再
27 另定應執行刑，係將上開經裁定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28 應執行刑，依前開說明已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即非法之
29 所許。是檢察官據此否准受刑人所請，不另向法院聲請定其
30 應執行之刑，即無不合。且受刑人復未具體說明舉出有何
31 「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01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
02 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03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之
04 特殊情形。況上開甲案定執行刑之罪，各罪宣告刑合計為有
05 期徒刑47年4月，甲案裁定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2月，乙
06 案各罪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6年9月，乙案裁定定執行刑
07 為有期徒刑16年5月，均已獲相當之定執行刑之刑期減少優
08 惠，並無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聲請異議意旨據此
09 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並請求重新另定執行刑，要無可
10 採。

11 五、綜上所述述，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
12 人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而聲明異議，即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7 法官 陳松檀
18 法官 莊崑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秀珍